

憲示 第一百零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第一次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起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坐落九龍柯士甸道在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之側該地四至北邊一百零六尺東南邊六十三尺東邊一百八十九尺西邊二百三十七尺共計一萬九千零三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二圓投價以七千六百一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出土廳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本年正月二十二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及須遵依本港隨時頒行之建造衛生則例章程各等別樣工程須呈 工務司待有批准方可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至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鄰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此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建築脚欄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始領  
該官契由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  
照上地段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  
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并將香港九龍內地段官契章  
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該承受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  
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額外章程

- 一投得該地之人應將該地盤築高至台 工務司之意為度
- 二投得該地之人既經 工務司批准可將鄰近 國家地之坭搬運以  
填該地惟須依該司所指示之地方

三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若未經園莊事務官允准 國家培植處之  
樹木不得擅行斬伐  
四該地須要地界分明照數伸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  
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第一次開投地段係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每年地  
稅銀一百五十二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二月 初九日示

憲示 第九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禮拜二下午三點鐘在凹頭  
差館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五十七號憲報章程開投官地一段如欲  
知詳細者可赴 大埔田土司署請示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俾眾週知為此特示